

表17-3-0(106年度)綜稅各類所得金額百分比5分位申報統計表

單位：%
製表日期：109年02月01日

分位別	納稅單位	各類所得金額													薪資淨所得	按薪資淨所得計算之綜合所得
		合計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	財產交易所得	機會中獎所得	股利所得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稿費所得	申報大於歸戶		
第1分位	1263418	100.00	4.76	2.77	67.94	8.57	3.20	0.39	0.12	10.84	0.01	0.86	0.06	0.49	29.67	61.70
第2分位	1263418	100.00	2.03	1.50	83.51	4.64	1.82	0.18	0.12	5.25	0.01	0.70	0.02	0.24	54.41	70.94
第3分位	1263418	100.00	1.77	1.47	83.92	4.53	1.70	0.17	0.12	5.34	0.01	0.75	0.02	0.19	61.28	77.41
第4分位	1263417	100.00	1.64	1.66	82.75	4.34	1.84	0.19	0.12	6.41	0.02	0.82	0.02	0.20	64.97	82.24
第5分位	1263417	100.00	1.29	2.57	71.49	3.10	2.38	0.27	0.10	16.55	0.24	1.55	0.03	0.42	63.13	91.63
合計	6317088	100.00	1.63	2.15	76.44	3.91	2.16	0.24	0.11	11.70	0.13	1.19	0.03	0.33	61.17	84.74

- 一、說明：（一）如表16-3。
- （二）本表為各類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百分比。
-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